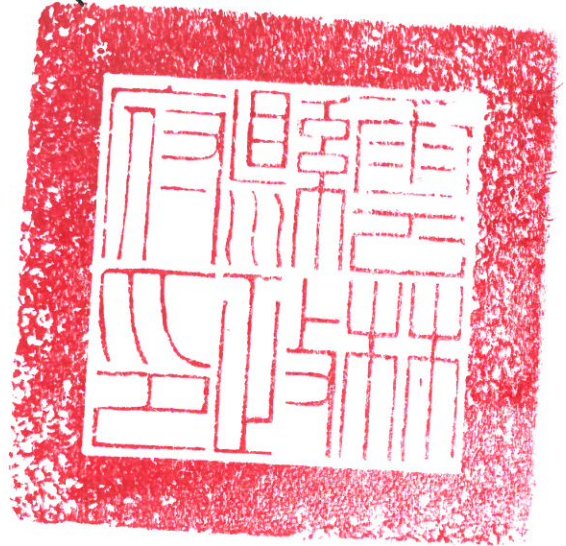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02911184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

縣長張麗善